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NLIMITED CREATIVITY HOLDINGS LIMITED

###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9號天樂廣場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撤銷本公司董事(「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授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中尚未行使的部分，並以下列授權替代，**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並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應授權董事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

文)；(ii)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iii)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轉換權；或(iv)本公司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作為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而配發之股份；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及

(i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持有本公司股份並名列股東名冊之人士按彼等於當日持有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購股權計劃」指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出股份或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而於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經不時修訂)。」

代表董事會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若元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摩理臣山道9號  
天樂廣場  
1樓及2樓

附註：

1. 隨附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授權之受權人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或經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指大會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論。
6.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任何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逾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出席大會(不論親身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則僅會接納排名首位者作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視乎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蕭若元先生及梁子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有強先生、蕭炎坤博士及徐沛雄先生組成。

本通告(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ulcreativity.com](http://www.ulcreativity.com)及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